附件1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自查自纠工作指引

一、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释意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二、自查自纠问题解析

（一）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如X商会想多发展建材企业的会员，经X商会理事会同意后设立X商会建材分会，授权建材分会为X商会发展会员，建材分会不负众望，成功将所有建材企业吸纳加入了X商会，完成了X商会授权任务。

（二）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如X商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是定期开展培训、会员企业走访，该商会的建材分会私自开展销售活动，就是超出X商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三）分支（代表）机构另行制定章程的：分支（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

（四）未经社会团体理事会研究决定，擅自设立、变更、终止分支（代表）机构的：如X舞蹈协会未召开理事会设立、变更、终止街舞分会。

（五）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如X舞蹈协会街舞分会再设立辽源办事处。

（六）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外事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的：这里不赘述。

（七）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漏报分支(代表) 机构的：如X舞蹈协会经理事会同意后设立青年街舞分会，但在年报中并未报送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情况。

（八）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如X舞蹈协会经理事会同意后设立街舞联盟。

（九）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吉林”“全省”“吉”“全市”等字样：如X舞蹈协会经理事会同意后设立全国街舞联盟。

（十）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如X舞蹈协会经理事会同意后设立X舞蹈协会辽源分会。

（十一）开展活动时未冠所属社会团体全称的：如x舞蹈协会的分支机构青年街舞协会开展活动时，未冠x舞蹈协会名称。

（十二）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如X舞蹈协会经理事会同意后设立青年街舞分会和青少年街舞分会。

（十三）社会团体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的：这里不赘述。

（十四）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如X商会将建材分会委托XX建材公司运营，每年向XX建材公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十五）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收入未纳入社会团体法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的：针对私自设立银行账户或者使用其他银行账户的分支（代表）机构。

（十六）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如X商会建材分会未经X商会授权或者批准擅自以X商会名义开展培训活动。

（十七）分支（代表）机构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如x舞蹈协会的分支机构青年街舞协会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十八）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如x舞蹈协会的分支机构青年街舞协会单独制定其会费标准。

（十九）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专项基金超规定范围使用，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者购买企业债券、股票、投资基金等：针对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社会团体。

（二十）分支(代表)机构超章程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如x舞蹈协会的分支机构青年街舞协会开展x舞蹈协会章程业务范围之外的活动。

（二十一）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这里不赘述。

（二十二）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如x舞蹈协会的分支机构青年街舞协会不服从x舞蹈协会的领导和管理。

（二十三）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这里不赘述。

（二十四）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开展“一讲两坛三会”活动情形的：如X商会建材分会未经X商会批准开展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

（二十五）分支（代表）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提供便利的：与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开展合作。